|  |
| --- |
| **关于申报2019年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 |
|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9年度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　　2019年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类别为：技术预见类项目、制度创新类项目。申报方式为：公开申报、公开招标、定向委托。其中，公开申报按照申报指南方向自主选题申报，公开招标应按照申报指南确定的研究题目及研究内容进行申报，定向委托由市科技局根据科技创新决策需要直接委托有关单位申报，经专家评议后立项实施。　　二、项目实施周期与资助强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半年。本年度立项项目按资助强度分为面上项目和重点项目两类，其中面上项目资助强度为10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强度为20万元/项。　　三、重点支持方向　　（一）公开申报　　1. 技术预见类项目　　支持方向：该类项目原则上按面上项目申报，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云计算大数据、集成电路、机器人、区块链、高端装备、通用航空、仪器仪表、新材料、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传感器、智能终端、虚拟现实、环保装备、应急装备、智慧城市、畜禽种业、主要农经作物种业等领域，开展“十四五”时期技术创新重点方向研究。　　研究要求：调查摸清相关领域技术创新基本情况，梳理总结技术创新现状及问题，研究技术创新方向、重点和路径，提出技术创新的对策建议，为决策部门制定技术创新规划及实施方案提供决策参考。　　成果形式：技术预见报告、产业技术发展规划、产业技术路线图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技术创新重点方向或对策建议。　　资助强度：原则上为10万元/项。　　支持对象：主要支持市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牵头单位组织联盟成员单位开展技术预见研究。　　2. 制度创新类项目　　支持方向：该类项目原则上按面上项目申报，重点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支持开展战略规划、体制机制、政策制度、激励政策、公共服务、商业（服务）模式、科技金融、社会治理、司法保障等制度创新研究。　　成果形式：决策研究报告、政策建议、决策（文件）采用、参政议政等，以及2000字左右的制度创新决策建议。原则上要求取得需求部门采用证明。　　资助强度：原则上为10万元/项。　　支持对象：重点支持决策需求部门牵头开展研究，支持新型智库、高校、科研机构与决策需求部门（单位）联合开展研究。　　（二）公开招标　　在制度创新类项目中，采取面向社会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实施一批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和“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前期研究项目。各单位须按照发布的研究题目及其研究内容、经费资助强度申报（申报指南见附件1）。　　（三）定向委托　　针对统战系统理论研究、重大改革问题研究、中长期科技创新规划与“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前期研究部分项目，采取定向委托方式申报。　　四、申报方式和要求　　本次申报通过“重庆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科研项目子系统”实行网上在线申报。项目负责人在完成网上申报后，需向市科技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提交签字签章的纸质申报书、相关附件材料1份。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牵头单位须出具“科研诚信承诺书”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承诺事项纳入科研信用管理。　　有多个单位参与项目申报的，须签订“科研项目合作协议”，签字签章后作为附件上传。　　五、申报条件　　（一）项目牵头单位应当是重庆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鼓励具备条件的社会研究机构进行申报。　　（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为“良好”及以上，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三）项目单位没有逾期一年以上未结题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申请和主持在研的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不超过1项。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申请和在研的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不超过2项。　　（六）各单位在向市科技局推荐项目过程中，应把相关信息通知到相关科研人员，并采取必要的程序和措施，确保申报组织过程公平公正。　　六、申报时限　　（一）系统申报时间：2019年1月31日9时至3月25日18时。请项目申报单位妥善安排提交工作，避免因集中申报造成网络拥堵。　　（二）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2019年3月28日18时。项目牵头单位将盖有单位公章的纸质申报汇总清单和项目申报材料（各1份），送达市科技局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逾期不报送纸质材料的作为形式审查不合格项目处理，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只受理签字签章完整、具有数字指纹的申报书纸质件。　　七、注意事项　　（一）提交确认。本批项目请填写《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申报书》项目申报书实行网上在线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签字签章后以PDF格式上传，按“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承担单位审核——项目承担单位提交”的流程操作。请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按照网上申报系统提示如实填报申报书，并务必在提交前检查确认相关填报信息，一旦项目承担单位确认并正式提交后，将不予修改、退回。　　（二）项目单位审查。各申报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和项目归口组织部门应对申报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把好申报质量关。严禁各单位直接指定有关人员申报、限制其它科技人员申报项目。　　（三）纸质申报书报送。项目通过系统提交至市科技局后，项目负责人应在系统中在线打印具有数字指纹的申报书正式版，完善相关签字、签章，并按申报通知要求报送，才视为有效申报。　　（四）形式审查。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将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要求的不进入项目管理流程。　　（五）严禁重复申报。已获得财政资金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六）申报监督。凡是发现项目申报过程存在违规违纪或者不当行为的，可以向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书面实名反映有关情况。　　八、咨询电话　　（一）申报咨询：　　科技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咨询服务电话 67512626 67185057 67185073　　彭咏梅（面上项目）67524067　　张文瑾（重点项目）67515832　　创新发展办公室：王锐67511316　　（二）系统与网络技术咨询：赵成钢 67511205 　　（三）监督与投诉：　　市纪委监委驻市科学技术局纪检监察组：赵小平67513692　　　　　　附件：　　 1.2019年制度创新公开招标项目申报指南　　 2.重庆市技术预见与制度创新专项项目申报书　　 3.科研诚信承诺书　　 4.科研项目合作协议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1月30日 |